

永安市洪田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洪田镇党政办公室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洪田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98-3759101;电子邮箱:3759101@163.com;通信地址:永安市洪田镇文川街 100 号;邮政编码:366023)。

一、概述

《条例》、《办法》颁布以来,洪田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及每季度的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并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对照文件要求做好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总结工作。

- 1、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具体工作人员。
- 2、按照要求编制《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洪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3、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

4、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我镇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形式，着力拓宽公开途径和渠道。第一，把规范政务公开栏设置做为政务公开的第一重要窗口，全镇按统一标准新建了 39 个政(村)务公开栏，主动接受监督。第二，依托市政务公开网站，安排人员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方便群众查询。第三，依托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四百”活动，领导干部进村入户宣传各级政策精神和镇党委政府发展经济社会情况。第四，依托部门单位的液晶电子显示屏，实现资源共享，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动播出各类政务公开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最近信息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信息数：2015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25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173 条。

(二)公开信息类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

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公开主要形式:通过网站、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

(四)政策解读数量:2015年洪田镇未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公开情况:2015年洪田镇未接到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

(二)办理公开情况:2015年洪田镇未办理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

(三)“不予公开”情况:2015年洪田镇不存在“不予公开”信息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洪田镇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度洪田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可公开信息量不多,公开形式、渠道较为单一,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或频繁变动,影响工作开展,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5	173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5	173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